



2004年2月5日巴西、加拿大、埃及、德国、加纳、印度、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和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们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利益相关者，谨促请你注意我们共同关切的一件事，即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决策问题。

目前，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策各方按具体情况由安全理事会成员、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组成。我们没有忽略这样的事实：现有各种机制可供其他有关会员国根据具体情况参与决策进程。这里我们是指安理会第 1353（2001）号决议和 2002 年 1 月 14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2002/56）。

然而，过去的经验表明，由于各种原因，这些机制至今未能让维持和平行动中主要的利益相关者提供很多投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53（2001）号决议同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大多数成为只是介绍情况和技术性的会议，与安理会的决定关系不大或没有任何关系。另一方面，在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内，根据上述主席说明建立的所谓的新机制，从理论上来说可据以召开与维持和平行动利益相关者能真正的交流的会议，从而丰富安理会的工作。

遗憾的是，现仍然未去利用可能有广泛基础的方针办法——只有一次例外，这就是 2002 年秋季就塞拉利昂局势问题召集的安全理事会工作组。我们无意探究过去 15 个月中该工作组未展开活动的原因。我们必须向前看。非洲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明显增加了，各种资源的需要量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这足以使我们思考应以何种方式方法组织一种**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参与的更全面和更合理的决策进程。我们深信，使主要利益相关者都参与决策基础，不仅能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进程，还将在很大程度上激励广大会员国支持维持和平行动。此外，根据现代政治进程的既定原则，作出决定时不能没有那些承担主要财政负担或在政治上有关的各方的参与。

我们看来，在这种情况下应采取的最明显的途径是，安排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作为进行公开辩论的论坛，让所有有关各方都能就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时间和范围以及必要的撤出战略等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问题表明其意



见。这种实质性辩论将使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主席的汇报能够有助于安理会的工作，而安全理事会的决策权仍然不受影响。

关于如何确定谁有合理的理由参与决策的问题，安全理事会本身已建立了一个可遵循的先例：在安理会的公开会议上，与议程项目有关的非成员如有请求，则给予其发言权。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发放，并且依本函所述办法举行关于即将展开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安理会工作组会议。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罗纳尔多·萨登贝格大使（[签名](#)）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伦·罗克大使（[签名](#)）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艾哈迈德·阿布勒·盖特大使（[签名](#)）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京特·普洛伊格大使（[签名](#)）

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大使（[签名](#)）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维贾伊·南比亚尔大使（[签名](#)）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原口幸一大使（[签名](#)）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恩里克·贝鲁加大使（[签名](#)）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尼尔·阿克兰大使（[签名](#)）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杜米萨尼·库马洛大使（[签名](#)）